

湖北省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 文件资料汇编

(内有机密文件，注意妥善保管)



湖北省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编

1988 年 8 月

目 录

(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 决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	(28)
关于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说明	王汉斌(46)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 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53)
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53)
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县、乡两级换 届选举工作一些问题的紧急通知	(60)

(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州、县、乡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65)
--	------

关于市、州、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王瑞生（66）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州、县、乡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补充决定·····	（68）
关于市、州、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补充决定 （草案）的说明·····	王瑞生（69）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北省县乡两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71）
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76）
关于修改《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 则》的说明·····	彭 岚（86）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湖北省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	（89）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 强对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领导的报告》的 通知·····	（94）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再接再 厉做好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6）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行区、乡体制改革的补充通知 （摘录）·····	（99）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会议关于“十三大”期间几项主要工作 的讨论纪要（摘录）·····	（100）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劳动人事厅党组 关于区乡体制改革中干部配备几个问题的意见（摘录）··	（101）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县、乡两级直接 选举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101)
关于省选举办公室负责人任免的通知·····	(102)
关于撤销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102)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通知·····	(103)
赵富林同志在全省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04)
黄知真同志在全省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讲话·····	(111)
王瑞生同志在全省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上的发言·····	(117)
李夫全同志关于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的广播电视讲话·····	(125)
切实加强领导 保证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王瑞生同志在县乡选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26)
关于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汇报·····	(129)
湖北省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报告·····彭 岚	(140)

(三)

关于选举工作几个法律问题的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50)
依法办事 尊重选民行使民主权利	
——王汉斌就县乡两级人民代表换届选举答记者问·····	(153)
珍视民主权利 依法参加选举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有关问题解答 ·····《中国法制报》	(159)
关于少数县、市增加县级人大代表名额的意见	
·····湖北省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	(163)
关于撤区并乡后乡镇代表名额怎样确定的答复	

.....湖北省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	(164)
关于县乡两级换届选举中几个问题的解答	
.....湖北省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	(165)
关于县、乡(镇)人代会选举换届工作几个问题的解答	
.....湖北省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	(167)
关于撤区并乡以后乡(镇)人代会选举的几个问题的解答	
.....湖北省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	(170)
关于乡镇人大几个问题的答复	
.....湖北省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	(171)
关于乡镇人大是否挂国徽和农民当选乡镇长后待遇问题 的复函.....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72)
关于新的一届县乡人民代表大会能否在一九八八年春季 召开的请示记录.....	(173)
全国县乡直接选举工作简报转发“四川省关于召开县、 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74)
全国县乡直接选举工作简报转发“四川省选举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选举县级领导班子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75)
全国县乡直接选举工作简报转发“陕西省选举工作办公室 关于县乡换届选举中一些问题的解答”.....	(178)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工作通讯转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 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召开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 的问题解答”.....	(182)

(四)

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宣传提纲.....	(184)
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宣传讲话	

.....湖北省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	(187)
湖北省人民广播电台	
充分发扬民主, 严格依法办事, 切实搞好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	
——彭岚就今年县乡两级换届选举问题答记者问.....	(194)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选举工作会议.....	(197)
省人大常委赴各地视察.....	(198)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县乡选举工作情况汇报.....	(198)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钟祥县第十一次人大一次会议选举	
县长结果无效的决定.....	(199)
对《关于钟祥县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县长结果无效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单一介	(199)
黄石市人大督促严肃处理一起破坏选举事件.....	(200)
黄陂县土庙镇东风村违法选举得到纠正.....	(201)
郧西县人大常委会决定, 三个副乡长的选举无效.....	(202)
参选选民不过半数硬凑选票 荆门车桥乡三选区弄虚作	
假选举无效.....	(202)
通山县人大常委会纠正郑家坪乡和畈泥乡违法选举人大	
代表的做法.....	(203)
民主政治建设的可喜进展.....彭 岚	(203)
珍视民主权利, 依法参加选举.....王树华	(204)
从“不沾边”谈起.....岑少宏	(205)
糊涂官打不得明白百姓.....李明璞	(205)
调令不能代替选票.....王树华	(206)

(五)

孝感市市、乡(镇)换届选举的调查报告.....	(207)
-------------------------	-------

云梦县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211)
荆门市泉口乡培训选举工作骨干的作法·····	(214)
荆门李市选举宣传发动工作做得好·····	(215)
我们是怎样做好选民登记工作的·····	(217)
我们是怎样做好换届选举试点工作的·····	(219)
酝酿代表候选人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21)
关于换届选举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21)
公安县曾埠头乡酝酿讨论、民主协商代表候选人记实·····	(222)
洪湖县县委书记张守传、人武部长肖和平被提名为人大 代表候选人后，主动到选区与选民见面，听候选择·····	(224)
精心组织领导 确保选举成功·····	(225)
关于换届选举中的十个法定时间·····	(226)
组建代表小组开展活动，为开好人代会创造条件·····	(227)
鹤峰坚持差额选举领导班子对落选同志认真做好思想工作·····	(228)
认真做好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文书立卷、归档 工作·····	(230)
黄冈县召开常务主席会议研究乡镇人大工作·····	(231)
武汉市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情况····· 万文周	(232)
关于襄樊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襄樊市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	(238)
宜昌地区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的情况报告 ·····宜昌地区选举领导小组	(243)
关于全区县乡两级召开新的一届人代会选举县乡两级领导 班子的情况报告·····宜昌地区选举领导小组	(247)
黄冈地区1987年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报告	

.....	黄冈地区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49)
孝感地区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	孝感地区选举办公室	(252)
咸宁地区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	省人大常委会咸宁地区联络处	(257)
荆州地区县(市)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	荆州地区选举领导小组	(259)
鄖阳地区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	省人大常委会鄖阳地区联络处	(263)
鄂西自治州县乡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总结		
.....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县乡两级直接选举办公室	(268)
黄石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		
.....	黄石市人大常委会	(271)
关于鄂州市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 情况的总结报告.....		
	中共鄂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	(275)
荆门市、区、镇、乡选举工作总结		
.....	荆门市选举工作办公室	(280)
宜昌市区、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工作总结报告		
.....	宜昌市区、乡两级人大代表直接选举工作办公室	(284)
利川市市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		
		(288)
大悟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总结报告.....		
		(294)

(六)

湖北省县乡直接选举工作统计资料说明.....		(1)
湖北省1986年底至1987年12月县级直接选举选民参选情况 统计表.....		
		(3)

湖北省1986年底至1987年12月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情况统计表.....	(10)
湖北省1986年底至1988年初选举产生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统计表.....	(17)
湖北省1986年底至1988年初选举产生的县级人民政府主要 负责人情况统计表.....	(37)
湖北省1986年底至1987年12月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情况统计表.....	(50)
湖北省1986年底至1988年初选举产生的乡人民政府主要 负责人情况统计表.....	(57)
湖北省1986年底至1988年初选举产生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 责人统计表.....	(70)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八条关于县、乡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的规定，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1987年年底以前进行换届选举。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主 席 令

第四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86年12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6年12月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宪法、选举法的基本原则和几年来选举工作的实践经验，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二、第七条第二款关于“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的领导”的规定，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增加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三、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

定。”

四，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30%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增加第四款：“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15%以上，不足30%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30%。”

五，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六，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七，第二十五条关于“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的规定修改为：“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八，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九，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十，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20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把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十一，第三十条修改为：“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十二，第三十五条修改为：“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十三，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

1，“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2,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 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 始得当选。”

十四, 第四十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三款: “罢免代表的具体程序,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十五, 删去第四十一条, 增加一条, 作为第四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

十六, 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 作为第四款: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 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程序和方式,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此外, 根据宪法和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 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第五章 选区划分
- 第六章 选民登记
-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八章 选举程序
-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 罢免和补选
-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

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单独进行选举，选举办法另订。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人数较多地区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便于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并且使各民族、各地区、各方面都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的原则自行决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直至一比一。

第十一条 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五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三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解放军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名额的分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八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